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1.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

由於計算監管資本所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以下列示的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本補充財務資料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編製，當中包括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不納入按監管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的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見於第265頁至第268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計算之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規定及要求。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	46,341	51,859
市場風險	1,625	1,466
操作風險	4,065	3,832
	<b>52,031</b>	57,157

有關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及資本充足比率詳情，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5。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2. 信用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個類別和子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列明的資本規定。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b>		
<b>企業</b>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項目融資	223	—
中小企業	3,625	—
其他企業	24,054	—
<b>銀行</b>		
銀行	9,913	—
證券公司	7	—
<b>零售</b>		
住宅按揭貸款		
— 個人	702	—
— 空殼公司	46	—
合資格循環零售	779	—
零售小企業	86	—
其他個人零售	409	—
<b>其他</b>		
現金項目	—	—
其他項目	4,870	—
<b>證券化</b>	22	—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b>	<b>44,736</b>	—
<b>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b>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官方實體	94	118
公營單位	36	320
多邊發展銀行	—	—
銀行	3	8,620
證券公司	—	17
法團	779	28,628
監管零售	271	1,762
住宅按揭貸款	173	5,213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6	3,646
逾期風險承擔	2	45
<b>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162	3,063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	356
<b>證券化</b>	—	71
<b>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b>	<b>1,605</b>	51,859
<b>信用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b>	<b>46,341</b>	51,859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

為計算法定資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下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表列出各資產分類的資本計算方法。

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風險承擔所採用的資本計算方法如下：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資本計算方法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Supervisory Slotting Criteria Approach)
	中小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其他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證券公司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Retail IRB)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零售小企業	
	其他個人零售	
股權風險承擔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Specific Risk-weight Approach)
	其他項目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

內部評級系統是一個兩維評級系統，分別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評估。於企業和銀行組合，債務人評級反映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授信條件評級反映當債務人違約時影響損失嚴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預期損失亦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內計算，以反映在信貸交易中損失的風險。

企業和銀行借款人分為8個債務人評級，包括7個非違約債務人級別且細分至26個信貸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所有企業及銀行信貸交易分為21個授信條件級別。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項目融資風險承擔，分為4個非違約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

本集團會使用內部評級系統評估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概率(PD)反映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內的違約風險。借款人評級反映在特定的具體評級標準下借款人信貸能力的類別，從而推算出違約概率。

在確定債務人評級的過程中，會對每個債務人最新的財務表現的變化、管理層素質、行業風險和關聯集團進行評估，並據此作為關鍵因素以預測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履行其財務承諾的能力和意願。內部評級工具綜合運用統計和分析技術用於確定最終評級結果。

本集團開發了統計模型以自行估算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和零售小企業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暴露(EAD)。違約概率反映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內的違約風險，違約暴露和違約損失率反映風險承擔的損失嚴重程度。每個零售風險承擔按債務人性質、授信類型、抵押品種類和逾期狀況分為不同組別。分組過程作為準確測算各組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暴露的基礎。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續）

每個內部評級按違約風險程度和外部評級對應如下：

內部信用 評級級別		評級定義	對應標準 普爾評級
1	1A	債務人等級1A，2A，2B和2C表示極低的違約風險。 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非常強。	AAA
2	2A		AA+
	2B		AA
	2C		AA-
3	3A	債務人等級3A，3B和3C表示低違約風險，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場環境和經濟條件影響，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尚強。	A+
	3B		A
	3C		A-
4	4A	債務人等級4A，4B和4C表示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現在仍有足夠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化影響而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BBB+
	4B		BBB
	4C		BBB-
5	5A	債務人等級5A，5B，5C，5D，5E和5F表示中度違約風險，相對其他投機級別債務人較少出現脫期還款。 但面對重大、持續不確定性或不業務、財務、經濟條件影響時，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不足以履行債務責任。	BB+
	5B		BB+
	5C		BB
	5D		BB
	5E		BB-
	5F		BB-
6	6A	債務人等級6A，6B，6C，6D，6E，6F和6G表示高違約風險及容易出現脫期還款。 債務人目前尚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但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變化將極可能導致無力或不願履行債務責任。	B+
	6B		B+
	6C		B
	6D		B
	6E		B-
	6F		B-
	6G		B-
7	7A	債務人等級7A，7B及7C表示極高違約風險且目前相當容易出現脫期還款；債務人能否履行債務責任，取決於是否有有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配合；一旦這些條件發生不利變化，即無法履行債務責任。	CCC
	7B		CC
	7C		C
8	8	債務人等級8表示還款違約。	D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 (B)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內部評級系統所產生的風險組成部分估計結果，不僅會作為監管資本計算的用途，並會應用於信貸審批、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等。

#### (C) 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之管理及確認程序

對於資本管理項下認可的抵押品，集團在抵押品評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信用風險緩釋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對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其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中的認可擔保包括由風險權重比交易對手低的銀行以及證券公司，或具有內部評級且評級相當於外部信用評級A-或以上的企業所提供的擔保。集團通過確定淨信貸風險承擔和有效的違約損失率，考慮認可抵押品的信用風險緩釋作用。

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承擔，信用風險緩釋的作用按擔保和抵押品性質包含在違約概率或違約損失率的風險參數之中。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手段（作資本計算用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用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表內、表外認可淨額作為信用風險緩釋工具。

####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級系統包括風險組成部分估算過程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

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根據集團指定的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SC)的建議，審批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計量模型。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監督日常信貸決策中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的情況。

為使風險評級結果達到合理、準確的程度，集團建立了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單位的評級審批程序。基於內部評級是制定信貸決策的重要因素之一，集團已建立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對於批發（企業及銀行）信貸組合，內部評級結果通常由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的信貸審核人員負責審批。個別交易金額小和信貸風險低的情況下，信貸評級可由銷售和市場推廣單位負責評級核定及批准，並由信貸風險管理單位進行貸後檢查。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續）

零售組合的評級確定和風險量化過程高度自動化。作為日常信用評估過程的組成部分，自動評級所需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由獨立於業務拓展功能的單位負責核實。

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進行定期監察。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及預測能力。獨立控制單位（包括模型維護單位和驗證單位）和內部審計負責檢查內部評級系統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檢查結果。

模型驗證團隊獨立於模型開發單位和評級單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進行模型驗證。為了確保評級系統的辨別能力、準確性和穩定性，集團制定了模型驗收標準。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模型重檢。

根據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債務人評級至少每年進行重檢。在債務人發生信貸事件的情況下，根據集團信貸風險政策，須立即進行評級重檢。

集團設計了評級推翻程序，允許信貸分析員考慮評級過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關信息，從保守及謹慎借貸原則出發，通過評級推翻程序調低債務人評級的幅度不設下限，但評級推翻程序限制債務人評級的調升幅度最多不超過2個子級別，且調升須限制在事先確定的適當理由清單之內。所有推翻評級需由更高一級的信貸審批授權人簽認。內部評級政策限制評級推翻個案不得超過評級個案的10%。評級推翻的運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為評級表現檢查的一部分。

#### (E) 減值準備方法

減值準備方法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具體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2.14「金融資產減值」。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違約暴露）：

	2011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企業	540,672	2,875	-	-	543,547
銀行	438,956	-	-	-	438,956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	193,566	-	193,566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50,856	-	50,856
其他個人零售及零售小企業	-	-	30,899	-	30,899
其他	-	-	-	133,623	133,623
總計	979,628	2,875	275,321	133,623	1,391,447

### 3.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的估算風險承擔

根據定義，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數額須繼續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估算的總違約暴露：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543,547
銀行	438,956
其他	133,623
	1,116,126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4 受風險緩釋工具保障的風險承擔

#### (A) 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9,764
銀行	318
其他	—
	<b>90,082</b>

#### (B) 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18,660
銀行	20,360
零售	—
其他	—
	<b>39,020</b>

###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不同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約概率等級之企業及銀行總違約暴露。

以下企業及銀行之違約暴露及違約概率已計及認可淨額計算法及認可擔保的影響。

有關承擔債務人等級的定義，請見第242頁。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 (A)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內部信用評級級別	2011年		
	違約暴露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等級1	—	—	—
等級2	17,031	15.25	0.03
等級3	145,987	24.55	0.07
等級4	128,251	43.87	0.25
等級5	183,532	82.03	1.23
等級6	62,308	118.60	5.34
等級7	2,982	205.70	21.13
等級8 / 違約	581	193.31	100.00
	<b>540,672</b>		

#### (B) 企業風險承擔（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監管評級等級	2011年	
	違約暴露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優	243	70.00
良	2,001	83.13
尚可	577	115.00
欠佳	54	250.00
違約	—	—
	<b>2,875</b>	

專門性借貸的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及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8條的規定而釐定。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 (C) 銀行風險承擔

內部信用評級級別	2011年		
	違約暴露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等級1	—	—	—
等級2	56,964	16.54	0.04
等級3	296,602	23.87	0.07
等級4	81,028	41.91	0.20
等級5	4,348	64.55	0.75
等級6	14	23.68	7.46
等級7	—	—	—
等級8／違約	—	—	—
	<b>438,956</b>		

###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的零售風險承擔明細：

#### 住宅按揭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192,602
>1%	850
違約	114
	<b>193,566</b>

#### 合資格循環零售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0%	50,218
>10%	620
違約	18
	<b>50,856</b>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 其他零售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2%	19,390
>2%	479
違約	83
	<b>19,952</b>

#### 零售小企業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10,676
>1%	218
違約	53
	<b>10,947</b>

###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實際損失。實際損失相等於年內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類別風險承擔提撥的準備淨額（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12)
銀行	3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合資格循環零售	93
其他個人零售	27
零售小企業	8
	<b>119</b>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預期損失。預期損失是指承擔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違責或會引致的估計損失額。

	2010年 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企業	2,539
銀行	149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97
合資格循環零售	268
其他個人零售	126
零售小企業	33
	<b>3,212</b>

下表是各組合於2011年間的實際違約率與2010年12月31日估算違約概率的對比。

	2011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0年 12月31日 預計違約概率 %
企業	0.37	1.73
銀行	0.22	0.44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3	0.69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8	0.60
其他個人零售	0.72	1.86
零售小企業	0.48	1.40

為符合相關的法規和會計標準，實際損失和預期損失的量度和計算採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不能直接相比較。其差異主要來自於對「損失」的定義的基本差異。預期損失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是測算債務人違約的潛在經濟損失並考慮金錢時間值及包括一旦債務人違約時與回收信用風險承擔相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而實際損失是指於年度內根據會計準則按個別評估計算的減值準備淨撥備及核銷。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實際違約率（實際PD）的量度是使用違約的債務人數目（批發風險承擔）或賬戶數目（零售風險承擔）去量度，而估算的違約概率（估計PD）是一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率，並從報告期年初預計一年期內的違約概率。

因此，由於經濟情況圍繞週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動，某年的（「特定時點」）實際違約率通常會不同於貫穿經濟週期的估算違約概率。

各資產組合的估算違約概率是較實際違約率保守。

## 4.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 4.1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評級的使用

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集團持續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並以外部信貸評級為依據確定以下資產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

### 4.2 信用風險緩釋

對於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按綜合法計算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對於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資本計算的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比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以及多邊發展銀行以及外部評級為A-或以上的企業。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4.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4.3 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2011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	認可抵押品 衍生工具合約
		獲評級	不獲評級	獲評級	不獲評級	涵蓋部分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285,206	290,546	-	1,172	-	-	-
公營單位	23,204	23,020	-	448	-	-	193
多邊發展銀行	22,491	22,491	-	-	-	-	-
銀行	210	210	-	43	-	-	-
證券公司	-	-	-	-	-	-	-
法團	18,268	6,188	6,615	3,118	6,615	318	5,147
監管零售	4,644	-	4,514	-	3,385	130	-
住宅按揭貸款	4,346	-	4,337	-	2,168	-	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78	-	946	-	946	132	-
逾期風險承擔	15	-	15	-	23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59,462	342,455	16,427	4,781	13,137	580	5,34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3,871	1,954	1,917	226	1,797	556	21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77	58	119	1	117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048	2,012	2,036	227	1,914	556	218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363,510	344,467	18,463	5,008	15,051	1,136	5,567
從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扣除的 風險承擔總額	84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4.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4.3 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2010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418,944	431,867	-	1,483	-	-	-
公營單位	18,731	35,726	-	3,995	-	-	190
多邊發展銀行	29,849	29,849	-	-	-	-	-
銀行	307,558	303,090	28,248	97,518	10,233	-	-
證券公司	517	-	420	-	210	146	-
法團	445,600	90,389	309,145	48,713	309,145	12,222	47,713
現金項目	54,262	-	54,262	-	-	-	-
監管零售	33,379	-	29,369	-	22,027	1,290	2,683
住宅按揭貸款	182,567	-	165,334	-	65,164	49	17,184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6,407	-	45,571	-	45,571	835	-
逾期風險承擔	449	-	449	-	560	162	2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1,538,263	890,921	632,798	151,709	452,910	14,704	67,79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41,920	7,552	34,368	4,477	33,809	7,062	8,53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910	7,619	2,291	2,345	2,104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51,830	15,171	36,659	6,822	35,913	7,062	8,537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1,590,093	906,092	669,457	158,531	488,823	21,766	76,332
從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扣除的 風險承擔總額	38						

\* 認可信用風險緩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承擔

本集團在自營賬及銀行賬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與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一致。集團通過一般信貸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額度以控制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自營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集團採用每日盯市之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信貸風險管理單位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任何例外及超額情況。

目前，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和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由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組成。

本集團已為債券回購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債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承擔 (續)

### 5.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對手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及以回購形式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 (A)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b>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b>	
總正數公平值	<b>7,435</b>
信貸等值數額	<b>14,680</b>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其他	—
信貸等值淨額	<b>14,680</b>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暴露	
企業	<b>1,521</b>
銀行	<b>13,159</b>
零售	—
其他	—
	<b>14,680</b>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b>1,402</b>
銀行	<b>2,906</b>
零售	—
其他	—
	<b>4,308</b>
<b>回購形式交易：</b>	
淨信用風險承擔	<b>3,488</b>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暴露	
企業	—
銀行	<b>3,488</b>
零售	—
其他	—
	<b>3,488</b>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
銀行	<b>1,852</b>
零售	—
其他	—
	<b>1,852</b>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承擔 (續)

### 5.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續)

#### (B)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		
總正數公平值	83	3,715
信貸等值數額	177	9,910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 其他	—	—
信貸等值淨額	177	9,91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信貸等值數額於扣減認可 抵押品後淨額		
官方實體	57	—
公營單位	—	—
銀行	2	7,992
法團	107	1,917
監管零售	6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	1
逾期風險承擔	—	—
	177	9,91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
公營單位	—	—
銀行	1	2,531
法團	107	1,917
監管零售	5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	1
逾期風險承擔	—	—
	118	4,449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承擔 (續)

### 5.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續)

#### (B)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續)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回購形式交易：</b>	
淨信用風險承擔	1,65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淨信用風險承擔於扣減認可抵押品後淨額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1,650
法團	—
監管零售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逾期風險承擔	—
	1,65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825
法團	—
監管零售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逾期風險承擔	—
	825

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尚未完結的回購形式交易。

於2011年12月31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對衍生工具交易信貸等值數額並沒有影響 (2010年：無)。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完結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6. 資產證券化

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擔任資產證券化交易發行機構的業務。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相關風險承擔為住宅按揭貸款、商業物業按揭貸款和學生貸款。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機構已於2011年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則使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

本集團使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 6.1 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貸款	1,780	2,783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5	82
學生貸款	467	850
	<b>2,252</b>	<b>3,715</b>

### 6.2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1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7%	1,817	134	11
8%	61	5	1
10%	111	12	1
12%	100	13	1
35%	34	13	1
60%	105	67	5
100%	24	26	2
扣減自資本	-	-	-
	<b>2,252</b>	<b>270</b>	<b>22</b>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6. 資產證券化 (續)

### 6.3 標準 (證券化) 計算法下按組成項目分類劃分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0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貸款	2,783	696	56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82	16	1
學生貸款	850	170	14
	<b>3,715</b>	<b>882</b>	<b>71</b>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扣減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被視為合成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2010年：無)。

## 7.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下		
外匯風險承擔 (淨額)	<b>432</b>	445
利率風險承擔	<b>240</b>	994
股權風險承擔	<b>36</b>	22
商品風險承擔	<b>9</b>	5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外匯及利率的一般風險承擔	<b>908</b>	–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b>1,625</b>	1,466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8. 操作風險資本規定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4,065	3,832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 9.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乃是根據獲取該等股權的初始意圖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權將以不同的分類入賬。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投資」列示。

集團採用與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4)和2.11相同之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處理銀行賬中除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權投資。若其後增加對有關股權的投資，並引致一項股權投資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附屬公司，該項投資將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入賬。

與股權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36	2
於儲備而非損益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526	322
包括於附加資本中的未實現收益	237	145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10. 關連交易

在2011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公司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1、14A.33及14A.65條獲得豁免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2. 本公司進行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規銀行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於2010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並於2011年5月25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1-2013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

交易種類	2011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47
物業交易	1,000	129
鈔票交付	1,000	97
提供保險覆蓋	1,000	115
卡服務	1,000	101
託管業務	1,000	32
客戶電話中心服務	1,000	43
證券交易	3,500	319
基金分銷交易	3,500	35
保險代理	3,500	646
外匯交易	3,500	106
財務資產交易	100,000	5,638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00,000	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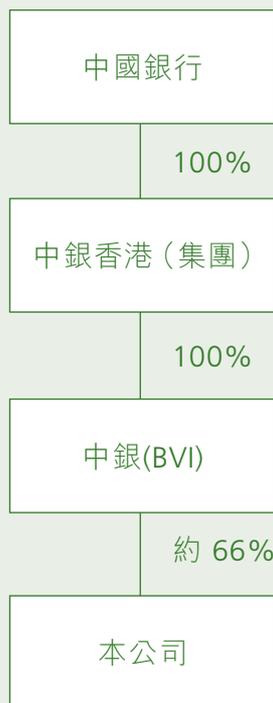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及
- 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a)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因在不同時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

### (b)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 (c)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 (d) 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本公司提前採納了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而中國銀行則沒有選擇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修訂。因此，把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調回。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b>20,813</b>	16,690	<b>133,183</b>	118,289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b>(27)</b>	(35)	-	(3)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b>488</b>	323	<b>(26,124)</b>	(17,726)
遞延稅項調整	<b>(33)</b>	(44)	<b>4,305</b>	2,931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b>(323)</b>	(153)	<b>(1,778)</b>	(1,449)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b>20,918</b>	16,781	<b>109,586</b>	102,042